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 及根據[編纂]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9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新控股 馬慶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i>(附註2)</i> 馬蘭珠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2) 馬慶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2) 馬任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2) 馬蘭香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2) 翁銀嬋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i>(附註3)</i> 伍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4) 陳嬋娟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 2. 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持有20%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彼等各自已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管理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為於馬任 子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為於馬慶明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為於馬慶文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權益披露」一段。